

云南省能源局文件

云能源运行〔2023〕321号

云南省能源局关于做好2024年云南电力 中长期合同签订履约工作的通知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各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售电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规范有序做好电力中长期合同签订履约工作，充分发挥中长期合同压舱石、稳定器作用，保障电力安全稳定供应，维护良好市场秩序，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2024年电力中长期合同签订履约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3〕1662号）要求，结合云南实际，现就做好2024年电力中长期合同签订履约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4 年市场主体参与市场要求

（一）发电企业

1.火电厂。220 千伏及以上并网运行火电厂，按照《云南省燃煤发电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及有关规定参与市场化交易。

2.水电厂。2004 年 1 月 1 日后投产由总调、省调、省地共调并网运行公用水电厂（以该电厂第一台机组投运时间为准）；保山、文山、怒江、迪庆、丽江、德宏、临沧（沧源、永德、镇康）等七个电价体系相对独立的州市外，其他州市地调、县调调管的 110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并网运行公用水电厂；鼓励七个电价体系相对独立的州市地调、县调调管的 110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并网运行公用水电厂自主参与市场，未自主参与市场交易的，上网电量按照当月清洁能源市场月度偏差电量基准价结算。

3.集中式风电场、光伏电厂。存量新能源项目，枯平期（1—5 月、11—12 月）全部上网电量参与市场化交易，价格按照市场机制形成，汛期（6—10 月）全部上网电量执行云南省城乡居民生活用能电能替代政策，按当月清洁能源市场月度集中竞价交易成交均价结算，在无清洁能源市场月度集中竞价成交价格的情况下，按当月清洁能源市场月度上调服务基准价执行；新增新能源项目，全部上网电量参与市场化交易，并可参与绿电交易，具体价格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政策规定执行；分布式新能源、光伏扶贫

项目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二）电力用户

除居民（含执行居民电价的学校、社会福利机构、社区服务中心等公益性事业用户）、农业用电外的全部工商业用户。其中，暂无法直接参与或未参与市场交易的，以及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又退出的工商业用户，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电价格按照代理购电交易有关规定执行。

二、充分发挥中长期交易稳定市场的“压舱石”作用

（一）直接交易用户侧签约比例。直接参与电力市场的批发交易用户（含售电公司），2024年年度及以上中长期合同签订电量应不低于其上一年度（2022年12月至2023年11月）用电量的80%，并通过后续月度、日前交易，当月交易电量（含事前合约转让、偏差电量交易）达到当月实际用电量的90%，视为月度足量签约。售电公司以其签约的2024年零售用户为基准，计算上一年度用电量。

（二）电厂侧签约比例。考虑2024年供需预测情况，为与用电侧电量匹配，水电厂2024年年度中长期合同签订电量（不含西电东送电量）应不低于其上一年度（2022年12月至2023年11月）上网电量（投产不满一年的，参照同地区同类型机组发电量）扣减同期承担西电东送电量后的80%，风电场和光伏电站2024年年度中长期合同签订电量（不含优先计划电量）应不

低于其上一年度（2022年12月至2023年11月）上网电量（投产不满一年的，参照同地区同类型机组发电量）扣减同期承担优先计划电量后的80%。火电厂2024年年度中长期合同签约电量（不含西电东送电量）应不低于其上一年度（2022年12月至2023年11月）上网电量扣减同期承担西电东送电量后的80%。所有电厂需要通过后续月度、日前交易，当月交易电量（含事前合约转让、偏差电量交易）达到当月实际上网电量的90%，视为月度足量签约。

（三）激励机制。为确保市场平稳，发挥中长期稳定市场“压舱石”作用，激励市场主体中长期高比例签约。对未足量签约的市场主体进行考核，批发交易市场主体考核费用为 $\max\{\text{实际上网（用）电量}-\text{当月交易电量}, 0\} * K * \text{当月清洁能源市场月度偏差电量基准价}$ 。其中，年度足量签约但月度未足量签约的市场主体考核系数K为0.03，年度未足量签约但月度足量签约的市场主体考核系数K为0.05，年度未足量签约且月度未足量签约的市场主体考核系数K为0.1。2024年年度交易时还未入市的市场主体，月度、日前交易需满足月度签约比例，对月度未足量签约的市场主体考核系数K为0.03。

（四）鼓励签订多年中长期合同。鼓励市场主体积极签订一年期以上长期交易合同，云南电网公司、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应积极创造条件，提供必要信息。对一年期以上长期交易合同予以优

先安排。鼓励签订三年以上长期合同。

三、开展中长期分时段交易结算试运行

（一）参与批发交易的市场主体按时段开展电力中长期交易，根据发用电预测数据协商确定分时段电量、电价。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加强分时交易相关规则政策的宣贯培训，做好交易服务，根据深化云南电力市场建设工作要求，做好中长期分时交易与现货市场试运行工作衔接。

（二）燃煤发电市场分时段交易，双边协商交易双方可以按小时自定义曲线，集中交易按照 D1 标准曲线形成小时曲线。各电力用户月度实际分摊煤电未成交电量或超购煤电电量曲线，根据煤电月度上网电量曲线扣除煤电月度西电东送实际电量曲线后的剩余曲线部分形成典型曲线进行叠加或扣减。

（三）分时结算风险控制。考虑 2024 年首次开展分时段结算，为防范市场分时价格异常波动影响，降低分时段交易结算风险，保证市场由原有不分时段结算模式平稳过渡到分时结算模式，避免出现较大电费损益，结算试运行期间分阶段建立分时段结算损益防控机制，2024 年一季度，各批发交易市场主体分时段模式结算电费相较不分时段模式结算电费的差值控制在 0%，二季度起分时与不分时段结算电费差值控制在 3%。对超过结算损益控制幅度的获益部分进行收回，并以此费用对批发交易市场主体超过结算损益控制幅度的受损部分接受损比例进行补偿。如果存在

剩余，由所有批发交易市场主体按当月实际上网（用）电量等比例分享。试运行期间，根据结算风险和市场主体适应情况，逐步放开结算损益控制幅度，更好反映市场价格变化信号。售电公司要充分考虑批零价差结算风险，做好分时段结算试运行零售套餐设置。

四、强化合同履约和监管

（一）做好电力中长期合同调度执行。电力调度机构应根据负荷预测、可再生能源发电等情况合理安排电网运行方式，及时优化调整，做好中长期交易合同执行。因电力供需、电网安全、可再生能源消纳等原因需要调整生产计划的，优先通过市场化方式进行。建立并完善应急调度机制，在特殊情况下，可通过应急调度保障电网安全、电力平衡和清洁能源消纳。

（二）健全中长期合同灵活调整机制。昆明电力交易中心要认真分析研判电力市场运行态势，组织多种形式的交易。市场主体根据市场供需、电网约束、自身发用电情况、新能源出力波动等因素，以双边协商或集中交易方式，通过年度、月度（多月）、日前等时间周期的交易品种进行调整，实现从粗调到细调、精调，推动中长期交易更符合实际运行要求。

（三）做好绿电中长期合同签约履约。鼓励风电场、光伏电站与电力用户（售电公司）签订绿电中长期合同，绿电交易随年度和月度交易同步开市，交易价格中分别明确绿色电力的电能量

价格和绿证价格。

（四）推进信用服务机构见证签约。昆明电力交易中心负责归集市场主体签约、履约、信用评价信息（价格等市场主体私有信息除外），通过电力交易平台加密传递至云南省信用中心，相关信息通过“信用中国（云南）”网站进行公开（网址：<http://yncredit.yn.gov.cn/>），并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服务机构要建立信用记录，做好风险提示。

（五）健全市场主体信用评价体系。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应按照相关评价办法，持续开展市场主体交易行为信用评价，以评价结果作为市场主体信用考量标准，建立全面、规范的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加大对违约行为的追责力度，促进市场主体诚信履约。加强履约监管，对市场主体失信行为予以适当公开，定期发布市场主体履约情况通报。对于未完成履约责任，或违法失信行为影响电力安全 and 市场秩序的市场主体，要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

（六）加强零售市场统一规范管理。按照国家《售电公司管理办法》及我省出台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售电公司准入退出、零售交易、信用和风险管理，保障市场有序稳定。规范统一售电公司交易和结算模式，售电公司在参与 2024 年批发和零售交易前，须完成和电网企业结算协议的签订，签订的零售套餐和合同须满足市场交易规则。计量点最高电压等级在 10kV 及以上的电力用户，可选择批发市场或零售市场交易，其他电力用

户直接参与零售市场交易。

五、强化保障措施

（一）及时组织完成年度交易。2024年我省电力市场中长期交易在昆明电力交易中心系统（平台）组织开展。按照我省2024年优先发电计划安排，相应合同纳入电力中长期交易合同范畴，落实至相关发电企业，作为年度市场化交易的边界。各发电企业要积极开展年度交易合同的协商，原则上在2023年底、确保在2024年1月15日前完成年度中长期合同签订。昆明电力交易中心要组织做好交易工作，并及时报送年度中长期合同签订情况。

（二）严格执行电网企业代理购电机制。按照国家及我省关于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有关要求，规范开展代理购电业务，不断缩小电网企业代理购电范围，并优化交易组织时序，保障代理购电优先足额成交。

（三）做好市场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主体应严格按照信息披露有关规定，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完整，保障市场公开透明。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应做好信息披露平台的运营和完善，创造良好的信息披露条件。

（四）加强市场主体的引导和培训。昆明电力交易中心要做好市场主体培训，通过专项宣讲、网络授课等形式，讲解政策要求、市场规则等相关内容，强化各类主体对市场的认识和规则的

理解，促进电力市场高效运转。

（五）做好中长期与现货市场短时间试运行的衔接。电力市场运营机构要共同做好市场主体培训，讲解政策要求、相关市场规则等相关内容，强化各类主体对现货市场的认识和规则的理解，市场主体不断提高自身分时段电量预测水平，并结合中长期交易已签约的分时段电量，积极参与现货市场，保障现货市场平稳运行。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云南省能源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15日印发

